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79 号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23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博信股份编制了后附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博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博信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博信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博信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博信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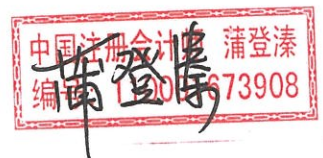


附件：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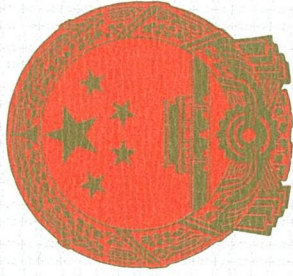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蒲登洪
 姓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4-05-13
 工作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5115241984051322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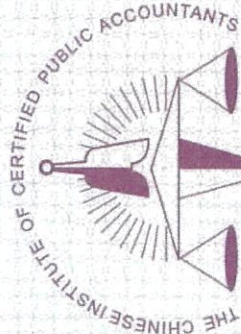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739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建召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88010958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省注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